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在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在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陳在祺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5日6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新竹產業園區某超商內，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8分許，沿國道一號南下行駛，駛出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2段交流道口之際，撞擊中央分隔島，再與對向車道周志鵬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7時4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陳在祺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被害人周志鵬於警詢之證述。

02 (三)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03 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4 本、承辦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各1份。

05 (四)被告車輛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06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07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與  
08 (二)、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暨其截圖、車損照片各1份。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12 公共危險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  
14 濃度高達每公升0.39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  
15 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甚於騎駛普通重型機車，顯然缺  
16 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  
17 復考量其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撞擊對向車道來車，致他人  
18 體傷與車損之侵害情形；復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9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彭姿靜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